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4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已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发送通知的义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调整安排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康贤通、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南京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大共赢”)、张正勤、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计8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高盛生物”)99.9779%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公司向康贤通、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支付对价的方式由股份支付和现金支付两部分组成,比例分别为55.2090%和44.7910%;公司按照人民币4.17元/股的发行价格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南京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张正勤、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交易对价;公司本次购买标的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为51,178,878股。

为保证本次重组的顺利推进,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对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及交易方案作如下调整:

(1)公司向华大共赢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方式由发行股份调整为现金,即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3个月内,公司向华大共赢支付现金对价15,882,363.53元。

(2)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47,370,158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股)
1	康贤通	21,027,549
2	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2,616,529
3	吴培诚	4,205,509
4	许学斌	3,154,132
5	张凤香	1,051,377
6	张正勤	3,791,578
7	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23,484
合计		47,370,158

本次交易方案仅调整了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未涉及增减交易对方、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或新增配套募集资金,相关调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3.审议通过《关于(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调整,同意对《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250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4.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调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2-509号《审阅报告》,董事会同意并批准该等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上网公告文件

1、《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2、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审阅报告》(天健审(2020)2-509号)
4、关于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重大调整的公告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4日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5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已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发送通知的义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调整安排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康贤通、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南京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大共赢”)、张正勤、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计8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高盛生物”)99.9779%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公司向康贤通、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支付对价的方式由股份支付和现金支付两部分组成,比例分别为55.2090%和44.7910%;公司按照人民币4.17元/股的发行价格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南京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张正勤、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交易对价;公司本次购买标的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为51,178,878股。

为保证本次重组的顺利推进,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对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及交易方案作如下调整:

(1)公司向华大共赢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方式由发行股份调整为现金,即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3个月内,公司向华大共赢支付现金对价15,882,363.53元。

(2)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47,370,158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股)
1	康贤通	21,027,549
2	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2,616,529
3	吴培诚	4,205,509
4	许学斌	3,154,132
5	张凤香	1,051,377
6	张正勤	3,791,578
7	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23,484
合计		47,370,158

本次交易方案仅调整了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未涉及增减交易对方、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或新增配套募集资金,相关调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2.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重组的顺利推进,经与交易对方协商并达成一致,结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如下调整:

(1)公司向华大共赢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方式由发行股份调整为现金,即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3个月内,公司向华大共赢支付现金对价15,882,363.53元。

(2)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47,370,158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股)
1	康贤通	21,027,549
2	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2,616,529
3	吴培诚	4,205,509
4	许学斌	3,154,132
5	张凤香	1,051,377
6	张正勤	3,791,578
7	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23,484
合计		47,370,158

本次交易方案仅调整了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未涉及增减交易对方、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或新增配套募集资金,相关调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3.审议通过《关于(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调整,同意对《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4.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调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2-509号《审阅报告》,监事会同意并批准该等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6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康贤通等8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该等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9.977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交易报告书》”)及摘要等相关文件,《交易报告书》已于2020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根据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公司对《交易报告书》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于2020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14日向公司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551号)》及其附件《关于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情况,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基本情况、财务数据变化及《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对《交易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交易报告书于2020年8月24日、2020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近日,根据公司对重组交易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对《交易报告书》进行了修改或补充,现将《交易报告书》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1、在《交易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之“(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和“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之“(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补充披露了新增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在《交易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二)华大共赢”补充和修订了华大共赢认缴和实缴出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通过华大共赢持有自身股份的情况;

3、在《交易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四、《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三)》主要内容”补充披露了交易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三)》,并相应调整了后续协议的编号。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详见2020年9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7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康贤通等8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该等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9.977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55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并于2020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并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了相关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及修订,并于2020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对反馈意见修订的公告。

近日,根据公司对重组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1、在“问题5”之“一、就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华大共赢持有自身股份情况,补充披露相关解决措施”根据本次交易调整后的方案,修订了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已不存在通过华大共赢持有自身股份的情况;

2、在“问题9”之“五、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历次认缴、实缴出资情况,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关于实缴出资期限的约定和规定”补充了华大共赢全体合伙人已全部实缴出资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551号))的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8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康贤通、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菁慧典通”)、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南京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大共赢”)、张正勤、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计8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高盛生物”)99.9779%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公司向康贤通、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支付对价的方式由股份支付和现金支付两部分组成,比例分别为55.2090%和44.7910%;公司按照人民币4.17元/股的发行价格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华大共赢、张正勤、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交易对价;公司本次购买标的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为51,178,878股。

为保证本次重组的顺利推进,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对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及交易方案作如下调整:

(1)公司向华大共赢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方式由发行股份调整为现金,即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3个月内,公司向华大共赢支付现金对价15,882,363.53元。

(2)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47,370,158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股)
1	康贤通	21,027,549
2	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2,616,529
3	吴培诚	4,205,509
4	许学斌	3,154,132
5	张凤香	1,051,377
6	张正勤	3,791,578
7	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23,484
合计		47,370,158

本次交易方案仅调整了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未涉及增减交易对方、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或新增配套募集资金,相关调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9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入伙南京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入伙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经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6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1亿元认购深圳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

2019年4月26日,深圳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址由深圳迁址南京,名称变更为“南京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大共赢”)。

根据华大共赢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企业分三期缴款,第一期缴款30%,第二期缴款40%,第三期缴款30%;根据项目投资安排缴付期限,将于2020年12月31日前全部缴付完成,具体缴款时间以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公司首期及第二期出资合计7,000万元分别于2018年2月6日、2020年1月8日实缴到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2018年2月7日、2020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入伙合伙企业的进展情况

公司的第三期出资3,000万元已于2020年8月25日实缴到位。

根据华大共赢执行事务合伙人华大共赢(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文件,截至2020年9月2日,华大共赢全体合伙人的第三期出资1.11亿元已全部实缴到位。至2020年9月2日,华大共赢认缴出资为人民币3.7亿元,实缴出资为人民币3.7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金额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
1	华大共赢(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00	2.70%	1,000.00
2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7.03%	10,000.00
3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20.27%	7,500.00
4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18.92%	7,000.00
5	南京江北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3.51%	5,000.00
6	山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41%	2,000.00
7	共青城汉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05%	1,500.00
8	深圳华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0%	1,000.00
9	邱艳朝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0%	1,000.00
10	湖北中石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0%	1,000.00
合计			37,000.00	100.00%	37,000.00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0-046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燕医药”或“公司”)于2020年9月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肯”)关于股份质押情况的函告,获悉麦迪肯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麦迪肯	控股股东	3,264,000	2.83%	1.00%	否	否	2020年9月1日	2023年1月15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注1: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下同。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麦迪肯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麦迪肯	115,506,840	35.34%	36,075,500	39,339,500	34.06%	12.04%	0	0.00%	0	0.00%
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	3,735,750	1.14%	3,400,000	3,400,000	91.01%	1.04%	0	0.00%	0	0.00%
王珺	3,725,271	1.1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吴金和	382,500	0.1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23,350,361	37.74%	39,475,500	42,739,500	34.65%	13.08%	0	0.00%	0	0.00%

截止本公告日,麦迪肯持有公司股份115,506,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9,339,5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4.06%,占公司总股本的12.04%。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麦迪肯与其一致行动人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王珺女士、吴金和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3,350,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7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2,739,5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4.65%,占公司总股本的13.08%。

三、备查文件

1、《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766　股票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0-034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8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8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产品	2020年8月份	去年同期	单月数量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数量同比变动
生产量	4,491	4,258	5.47%	22,764	36,917	-38.34%
其中:大型	1,754	1,476	18.83%	9,275	15,128	-38.69%
中型	2,036	1,750	16.34%	9,133	16,573	-44.89%
轻型	701	1,032	-32.07%	4,356	5,216	-16.49%
销售量	4,828	5,349	-9.74%	22,902	38,494	-40.51%
其中:大型	1,802	2,304	-21.79%	9,285	15,525	-40.19%
中型	2,184	1,936	12.81%	9,315	17,052	-45.37%
轻型	842	1,109	-24.08%	4,302	5,917	-27.29%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0-037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7日、2020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8月8日披露的公告《倍加洁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倍加洁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20年8月25日披露的公告《倍加洁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经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于2020年9月3日取得了换发的最新《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608803135L

企业名称: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住所:扬州市杭集镇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张文生

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7年01月08日

营业期限:1997年01月07日至****

经营范围:牙刷、塑壳料制品模具、旅游用品(不含专项许可产品)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牙签棒、漱口水、口腔喷雾产品、湿巾、牙膏、日用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提供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加工服务;普通货物运输;自有房屋出租;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0-085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股份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徐金富先生通知,徐金富先生于近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24%)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徐金富	是	550,000	2019/3/12	2022/3/11	2020/9/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535%
		1,510,000	2019/7/15	2022/7/14			0.6959%
		1,940,000	2019/7/17	2022/7/15			0.8941%
合计	——	4,000,000	——	——	——	——	1.8435%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徐金富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16,979,7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305%,其中质押的股份合计为56,785,2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26.1707%,占公司总股本的10.3978%。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0-086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9月7日(星期一)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0年8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20-77)。公司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安排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7日上午9:15至2020年9月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事业部部门层面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对应标准系数的议案》

2、《关于投资建设捷克年产1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一期)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1-议案3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议案2 与议案4已经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1与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2与议案4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议案1及议案3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事业部部门层面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对应标准系数的议案》	√
2.00	《关于投资建设捷克年产1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一期)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3)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2020年9月7日(上午8:30-12: